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594號

抗 告 人 淞韻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嫣庭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北榮民總醫院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建字第4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時，雖將訴外人白德華列為民事抗告狀當事人欄之「併同求償當事人」，惟該份民事抗告狀未經白德華簽名或用印，難認其有提起抗告之意，自非本件抗告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本文定有明文。又抗告逾期者，為抗告不合法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件抗告人不服原法院民國115年3月6日所為113年度建字第41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提起抗告。查原裁定於115年3月11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原審卷4第538至541頁），扣除抗告人住居新北市淡水區之在途期間2日，其抗告期間至同年月23日已告屆滿，抗告人遲至同年月24日提起抗告（本院卷第21頁），已逾10日之不變期間，依上開規定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官 陳蒨儀
法官 林于人
法官 羅惠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書記官 柯思好